

中国法人犯罪的

罪与罚

李僚义 李恩民 著

法人 犯罪的

罪与罚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国法人犯罪的罪与罚

李僚义 李恩民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人犯罪的罪与罚/李僚义, 李恩民等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ISBN 7-80086-354-9

I. 中...

II. ①李... ②李...

III. ①犯罪-刑罚-研究-中国 ②法人-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11

中国法人犯罪的罪与罚

李僚义 李恩民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蓟县新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3.5 印张 350 千字

1996 年 6 月第一版 1996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ISBN7-80086-354-9/D·355

定价: 18.00 元

序

去年6月，我在武夷山开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彭玉泉检察长介绍，该院研究室主任李僚义和兵团农八师检察分院研究室主任李恩民撰写了一本《中国法人犯罪的罪与罚》，希望我能推荐出版。我从武夷山回到北京，抽时间看了一下该书手稿，觉得该书对中国法人犯罪问题的研究比较全面、系统。于是，我便将此书推荐给中国检察出版社领导，希望能得到帮助。

时间一晃一年过去了，中国检察出版社决定出版此书。该书作者李僚义从新疆打来长途电话，请我为之作序。我虽然没有见过李僚义同志，但看过他写的文章，就凭他身处边疆，多年专心致志热心法学研究的精神，也是值得称赞的。于是，我便满口答应作序之事。

法人犯罪，是人类社会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法人组织的产生和法人制度的确立而出现的一种区别于自然人犯罪的特殊的犯罪形态。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一些国家惩治法人犯罪的刑事法律也应运而生。世界上法人犯罪立法的历史，从1670年法国颁布的旨在惩治法人犯罪的刑事法令起算，迄今已有300多年。在这漫长的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随着世界商品经济发展，经济运行主体形式呈现出企业化、法人化的显著特征，法人犯罪社会危害性日趋严重，犯罪数额从几百万美元到上亿美元；犯罪范围从经济领域扩展到公共安全、行政管理和科学技术诸多领域；犯罪地域从一国到跨国等等。法人犯罪作为一种世界性犯罪，已经为越来越多的不同社会形态的国家所认识。一些海洋法系国家率先制定和完善惩治法人犯罪的刑事立法。一些过去奉行“法人无犯罪能力”传统原则的大陆法系国家，在法人犯罪日趋严重与传统原则尖锐矛盾面前，立法上也陆续采取了承

认法人犯罪的现实态度。当代，采取相应的刑事法律手段控制法人犯罪，已经成为一个不可逆转的世界刑事法律发展的大趋势。

在我国，法人犯罪这一新的犯罪形态的出现，还是改革开放后近十年来的事。建国以后的相当长一段时期里，由于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以致商品经济发展缓慢，法人制度难以形成，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国营和集体企业只是作为政府行政附属物存在，还不可能以独立的法人资格直接参与民事流转，法人犯罪没有赖以生存的基础条件。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实行“政企分开”、“两权分离”的企业政策，法人制度逐步确立，法人组织不断发展壮大，法人作为独立法律关系主体的活动愈加频繁活跃，已成为我国市场经济运行中进行生产和交换的最普遍、最基本的组织形式，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但同时，一些法人受经济利益的驱动，往往在通过合法途径不能满足自己欲望时，为了攫取非法利益，就置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于不顾，不惜冒违法犯罪的风险，肆意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律秩序，成为一种危害十分严重的社会腐败现象。法人犯罪虽然在我国出现的时间不长，但确已呈现出蔓延、扩张之势，较之自然人犯罪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性，已引起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为了适应惩治法人犯罪的需要，从1987年1月22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始，我国已开始在立法上把惩治法人犯罪纳入刑事法律规范。截至目前，我国已颁布涉及惩治法人犯罪的12部单行刑事法律和20余部行政、经济法律，规定了60余种法人犯罪形式及刑罚，从而确立了我国惩治法人犯罪的刑罚制度。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惩治法人犯罪司法实践的丰富，通过立法制定惩治法人犯罪的法律将会日渐增多，惩治法人犯罪的刑事法律体系亦将日趋完善。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

督机关，又是查办职务犯罪的职能部门，肩负着惩治法人犯罪的重大责任。多年来，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把查办法人犯罪案件作为反腐败斗争的重点之一；依法严肃查处法人犯罪，保障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伴着法人犯罪现象在我国的出现，1984年以来法学界、司法界就法人犯罪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论争，形成了前所未有的关于法人犯罪问题争鸣的繁荣时期。许多致力于法人犯罪问题研究的法学工作者和司法工作者结合我国法人犯罪的实际，就法人犯罪的刑法、刑诉法等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取得了不少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为我国法人犯罪的刑事立法作了充分的理论准备。综观近几年我国对法人犯罪这一课题的探讨争鸣，其内容已涉及到：对以自然人犯罪为对象的刑法学包括犯罪论、刑罚论等传统理论的突破；对现实存在的法人犯罪的分析和认定；对现行法人犯罪刑事立法、司法效果的评价；对刑法典修改中法人犯罪地位的确定；对刑诉法修改中法人犯罪诉讼程序的设立等诸多重大刑法、刑诉法理论与实践问题，应该说研究已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为我国法人犯罪立法和法学理论研究奠定了基础。但也应该看到，近些年对法人犯罪这一课题的研究还是初步的，仍处于诸家观点纷纭、分歧较大的状态，缺乏全面、系统、有说服力的科学论证，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法人犯罪刑事理论体系。这与从宏观上加强法人犯罪的控制和预防，建立和健全科学的法人犯罪刑事法律制度是不相称的，也与当前法人犯罪严峻形势，惩治法人犯罪丰富的司法实践是不相适应的。因此，在今后的一个时期内，继续深入、系统地研究法人犯罪问题，对构筑我国独具特色的法人犯罪刑事理论体系和刑事法律制度，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中国法人犯罪的罪与罚》这部书的作者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依据法律规定，参照刑法体系，以总论、分论两部分谋编布章，形成本书的结构体系，在总论中研究了法人犯罪的刑事责

任、刑罚、诉讼的一般原则以及法人犯罪的防治等相关问题；在分论中研究了现行法律规定的法人各种犯罪的犯罪构成、罪与非罪和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法人犯罪的刑罚适用等问题，提出了法人犯罪构成论、刑罚论、程序论、对策论等一系列理论见解，勾勒出法人犯罪研究的理论体系和惩治法人犯罪的刑法、刑事诉讼制度的基本框架。因此，本书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应用性，对于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工作具有参考和实用价值。当然，对于法人犯罪问题的系统研究，还是一个全新的课题，作者的某些观点难免有不妥之处。

我们今天已知的法学成果，是前人治国经验的总结。古今中外的政治家、法学家为获得治国安邦的法学理论真谛不知付出了多少艰辛，走过了多少曲折道路。正如宋诗所言“更入万山圈子里，一山错过一山拦。”攀登法学理论高峰就像爬山一样，一山攀过前面还有更高的山峰。这就需要有志于法学理论研究的同志认真研究已有的法学成果，继续探索新的法学高峰，以推动我国法学理论研究的繁荣。

刘佑生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于北京

目 录

序.....	(1)
绪论.....	(1)

上编 总 论

第一章 中国法人犯罪的产生与发展	(11)
一、中国法人犯罪的产生和目前状况	(12)
二、当前中国法人犯罪的特点	(16)
三、法人犯罪的发展趋势	(18)
第二章 外国法人犯罪的立法概况	(22)
一、外国和地区关于法人犯罪的理论及法律渊源	(23)
二、外国和地区法人犯罪的成立要件及其处罚	(29)
三、外国和地区法律规定的有关法人经济犯罪的种类 ..	(33)
第三章 中国法人犯罪问题研究综述	(40)
一、关于法人犯罪主体的构成	(42)
二、关于法人犯罪的称谓	(44)
三、关于法人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45)
四、关于法人犯罪的主体范围	(46)
五、关于法人职务犯罪	(47)
六、关于法人共同犯罪的形态	(48)
七、关于法人犯罪的刑罚	(49)
八、关于法人犯罪的时效	(49)
九、关于完善惩治法人犯罪刑事立法形式的建议	(50)
十、关于法人犯罪的刑事诉讼程序	(51)

第四章 法人犯罪的构成要件	(54)
一、法人犯罪的客体	(56)
二、法人犯罪的客观方面	(60)
三、法人犯罪的主体	(67)
四、法人犯罪的主观方面	(75)
第五章 法人共同犯罪	(82)
一、法人共同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82)
二、法人共同犯罪的形式	(85)
三、法人共同犯罪案件的处理	(88)
第六章 法人犯罪适用刑法的几个问题	(92)
一、法人犯罪的效力范围	(92)
二、法人犯罪的追诉时效	(94)
三、法人犯罪的形态	(96)
四、法人犯罪的从重处罚	(98)
五、法人犯罪的从轻处罚	(99)
六、法人犯罪的数罪并罚	(100)
第七章 法人犯罪的刑罚	(102)
一、我国法律规定的法人犯罪的刑罚制度	(102)
二、法人犯罪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05)
三、法人犯罪刑罚适用的基本原则	(110)
四、关于完善法人犯罪刑罚制度的建议	(113)
第八章 法人犯罪的诉讼程序	(119)
一、法人犯罪的管辖	(120)
二、被告法人的诉讼主体地位	(123)
三、被告法人代表的刑事诉讼资格	(125)
四、法人犯罪案件的诉讼参与人	(127)
五、法人犯罪的强制措施	(128)
六、法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30)
七、法人陈述的证据属性	(131)

八、法人犯罪案件的立案·····	(133)
九、法人犯罪案件的侦查·····	(134)
十、法人犯罪案件的起诉·····	(135)
十一、法人犯罪案件的审判·····	(137)
第九章 法人犯罪的防治 ·····	(139)
一、当前中国法人犯罪的危害·····	(140)
二、法人犯罪的成因·····	(141)
三、中国法人犯罪的防治对策·····	(145)
第十章 中国惩治法人犯罪的立法实践与发展趋势 ·····	(149)
一、目前中国惩治法人犯罪的立法实践及特征·····	(150)
二、中国法人犯罪刑事立法存在的问题·····	(154)
三、中国法人犯罪立法的发展趋势·····	(160)

下 编 分 论

第十一章 法人走私犯罪 ·····	(169)
一、走私毒品、武器弹药或者伪造的货币罪·····	(170)
二、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珍贵动物及其制品 或者贵重金属罪·····	(177)
三、走私淫秽物品罪·····	(185)
四、走私一般货物、物品罪·····	(187)
五、逃套外汇罪·····	(190)
第十二章 法人贿赂犯罪 ·····	(194)
一、受贿罪·····	(196)
二、行贿罪·····	(201)
三、商业贿赂犯罪·····	(205)
第十三章 法人毒品犯罪 ·····	(209)
一、非法运输、携带制毒物品进出境罪·····	(211)
二、制造毒品罪·····	(214)
三、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217)

四、贩卖毒品罪·····	(219)
第十四章 法人淫秽物品犯罪 ·····	(223)
一、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225)
二、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231)
三、在社会上传播淫秽物品罪·····	(233)
四、组织播放淫秽的音像制品罪·····	(234)
第十五章 法人破坏税收秩序的犯罪 ·····	(237)
一、偷税罪·····	(239)
二、妨碍追缴欠缴应纳税款罪·····	(243)
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罪·····	(245)
四、诈骗罪·····	(248)
第十六章 法人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	(250)
一、非法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罪·····	(253)
二、故意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257)
三、非法制造或者销售注册商标标识罪·····	(260)
四、侵犯著作权罪·····	(263)
五、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267)
第十七章 法人伪劣商品犯罪 ·····	(270)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271)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276)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	(278)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280)
五、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282)
六、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 卫生材料罪·····	(285)
七、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288)
八、生产、销售伪劣农用生产资料罪·····	(290)
九、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293)
第十八章 法人骗取出境证件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	

使用罪·····	(296)
第十九章 法人违反公司法的犯罪·····	(302)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	(304)
二、虚假出资、抽逃资金罪·····	(307)
三、虚假发行股票、债券罪·····	(309)
四、谎报财务会计报告罪·····	(311)
五、非法清算公司财产罪·····	(312)
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314)
七、非法发行股票、债券罪·····	(316)
第二十章 法人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	(318)
一、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319)
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322)
三、集资诈骗罪·····	(324)
四、违法发放贷款罪·····	(327)
五、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330)
六、金融票据诈骗罪·····	(332)
七、信用证诈骗罪·····	(335)
八、非法出具信用证明罪·····	(337)
九、保险诈骗罪·····	(339)
第二十一章 法人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	(342)
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44)
二、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47)
三、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50)
四、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52)
五、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罪·····	(354)
六、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	

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罪·····	(356)
七、其他妨害发票管理的犯罪·····	(358)
附录：	
一、刑事法律有关惩治法人犯罪的规定·····	(360)
二、附属刑法有关惩治法人犯罪的规定·····	(396)
三、司法解释有关惩治法人犯罪的规定·····	(402)
后记·····	(418)

绪 论

法人犯罪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也是一种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它不仅随着社会经济发展而产生，而且将随着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而消亡。在近代商品经济高度发展时期，法人犯罪作为一种世界性的犯罪，已经并且正在被越来越多的不同社会形态的国家所认识。法人能否成为犯罪主体并承担刑事责任，国际上法学界对此问题的认识经历了一个从否定到基本肯定的不断认识过程。近代史上，各国学者关于法人犯罪的主要观点可以归纳为三种：一是否定说。认为法人是自然人的集合体，是以个人权利、义务为基础的，法人实际上并无主体的权利义务，更无犯罪能力，因此也就不可能作为犯罪主体而承担刑事责任。二是拟制说。认为法人本不存在，不过是法律上的拟制人，不可能有独立的意识能力和行为能力，自然也就没有犯罪能力。其实，所谓法人犯罪实质上是自然人犯罪。三是实在说。认为法人与自然人是一样的，具有主体的权利义务能力，同时也具有犯罪意识和犯罪能力。因此，法人作为犯罪主体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现在，越来越多的学者承认法人犯罪并主张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这已成为当今社会一个普遍性的发展趋势。在立法实践中，早在十九世纪中叶伴随着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法人组织不断增加，在经济领域里法人犯罪现象日渐突出，一些国家相继在刑事立法上规定惩治法人犯罪的刑罚。法人可以犯罪已成为英美法的一个基本原则。随着惩治法人犯罪立法实践的丰富和发展，法人犯罪的理论研究空前活跃，各国都从本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创立了自己的法人犯罪理论。比较著名的关于法人犯

罪的理论学说有，英国的“法人代表说”、美国的“替代责任说”、日本的“企业组织责任说”、前南斯拉夫的“法人客观责任论”等。我国学者提出的“人格化社会系统责任论”吸收了国外法人犯罪理论的优点，并有所发展，把法人犯罪作为一个人格化社会系统整体的犯罪加以研究，并在此基础上论证和解决了法人及其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问题，从而克服了前人关于法人犯罪理论的缺陷。

我国建国以来，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采取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模式，在经济管理上实行单一的行政管理手段，忽视市场经济的调节作用，限制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商品经济得到了空前的发展，整个社会的绝大部分产品都作为商品进入经济流通领域，各种经济组织作为经济活动的主体也活跃在商品经济的市场。这样，法人制度在我国的建立也就成了历史发展的必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这是法人制度第一次载入党的重要文件，它标志着法人制度得到最后的确认，并为法人组织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我国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法人犯罪现象开始在我国出现，近几年来法人犯罪呈现出迅速蔓延之势，越来越引起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我国关于法人犯罪问题的理论研究最早开始于八十年代初期。当时，对法人犯罪研究集中在法人能否成为犯罪主体和应否负刑事责任的问题上。一些有远见卓识的学者、司法工作者结合我国法人犯罪的客观现实，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观点，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法人犯罪及其刑事责任作出了科学的说明，为法人犯罪的研究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并为我国关于法人犯罪的刑事立法奠定了可靠

的理论基础。在我国从立法上把法人犯罪纳入刑事法律规范，最早见之于1987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首次明确规定了法人为犯罪主体，即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犯走私罪的，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对单位处罚金。到目前为止，我国已陆续颁布了12部刑事法律，规定了60余种单位犯罪及其适用的刑罚。目前，我国颁布的关于法人犯罪的刑事法律规范并未使用“法人犯罪”这一概念，而是直接规定为“单位犯罪”。两者虽有很大差异，但单位犯罪外延广泛，既包括法人犯罪也包括非法人犯罪。法律如此规定，是与我国当前法人制度尚不健全，非法人组织仍然很发达的情况相适应的。值得注意的是，近期在党政部门、司法机关的有关文件中已广泛使用法人犯罪的概念。可以相信，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行，我国的刑事法律规范将会最终使用法人犯罪这个科学概念取代单位犯罪。

在我国，无论对于法人犯罪的理论研究还是立法、司法实践都是刚刚起步，我国关于法人犯罪研究的现状，仍然是理论落后于实践，很难适应我国同日趋严重的法人犯罪作斗争的客观要求。目前，我国在法人犯罪理论问题上的研究还是很薄弱的，对于诸如法人犯罪与刑事责任、我国法人犯罪刑事规范的特点与缺陷、法人犯罪的刑事诉讼地位与程序、法人犯罪的成因与对策以及建立自然人责任与法人责任一体化的刑法和刑法理论体系等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都有待于严肃认真地加以研究。

本书在我国近年来法人犯罪理论研究和惩治法人犯罪司法实践的基础上，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结合法人犯罪实际，依据现行立法规定，参照刑法体系，力图从我国法人犯罪的犯罪、刑法、刑罚、刑事诉讼及其防治诸方面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勾勒出我国法人犯罪刑事理论和刑事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一、法人犯罪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所谓法人，作为民事法律的概念，是指按照法定程序设立，拥有独立支配的财产，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法人犯罪就是指这类社会组织所实施的犯罪，其概念可表述为：法人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法人成员在法人意志支配下，为了法人利益，以法人名义实施的危害社会的依法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

法人犯罪是区别于自然人犯罪特殊的犯罪形态。法人犯罪与自然人犯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是一个矛盾的统一体，共同构成了社会犯罪的基本形式。研究法人犯罪是对过去的以自然人犯罪为对象的犯罪论、刑罚论等传统理论的突破与发展。法人犯罪研究是犯罪理论的一个重要方面，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因此，科学地界定法人犯罪的研究对象和范围，是犯罪学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法人犯罪理论研究能否深入发展，直接关系到法人犯罪在犯罪学中的地位 and 我国犯罪学科学体系的建立。

法人犯罪研究对象是法人犯罪活动、规律性及刑罚等相关问题，重点研究我国法人犯罪理论、立法和实践，并对法人犯罪的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具体地说，法人犯罪研究的范围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研究马克思主义关于犯罪的基本理论，以及我们党和国家关于法人犯罪的基本方针、政策。

（二）研究我国有关惩治法人犯罪的宪法依据和各种刑事法律规范，以及司法解释等，为完善立法提供理论依据。

（三）研究法人犯罪活动的规律，对法人犯罪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理论概括，预测法人犯罪的发展趋势。

（四）研究惩治法人犯罪的司法实践经验教训，对司法实践中